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華山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1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許華山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許華山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
訴（見本院卷第62、102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被告原判
決關於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
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
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已經與告訴人陳愛達成和解，且因經濟狀況非佳、尚有中度
身心障礙之兒子需照料，實無法承擔將入監服刑之結果，並
請求緩刑宣告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履行賠償完
畢，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單、告
訴人提出之刑事陳述狀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至55頁），
復就本案犯罪事實全部坦承，已有所悔悟，因認被告之犯後

01 態度，確實與在原審時顯然不同，原審未及斟酌，容有未
02 洽；被告以此等事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本院自應就原審
03 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4 (二)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符合自首規定等語，然而，被告於肇事
05 後停留於案發現場，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
06 乙節，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7 紀錄表1份（見他卷第48頁）為憑。惟被告係冒用其子「許
08 展榮」之名義，向員警坦承肇事並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0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上，偽簽「許展榮」
11 之簽名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12 測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13 形紀錄表等（見他卷第47至48頁）在卷足憑。被告既係冒名，
14 則其縱然坦承肇事，仍難認被告就本案過失傷害犯行，有自
15 願接受裁判之意思，核與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之要件不符，
16 起訴意旨容有誤會。

1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
18 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安全，竟疏未注意而追撞告訴
19 人之車輛，使告訴人受有本案之傷勢，實有不該；而其於偵
20 查及原審中均矢口否認犯行，幸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
21 行，並積極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自堪認其已有相當悔悟之
22 心；再衡以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
23 與其前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前案紀錄之素
24 行，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能力及家庭生活
25 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又其若於原審中經告訴
26 人撤回告訴，本毋庸受本件科刑之宣告，然其於原審判決
27 時，始終否認犯行，復有上開冒名應訊之情事，應認本件實
28 不宜為免刑之諭知，並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所示之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以資儆懲。末本案判決時，被告於民國113年間，因為
31 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案被告並不符合緩刑宣告之
02 要件，自無從依其聲請為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08 法官 邱明弘

09 法官 呂明燕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戴育婷